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696號

上訴人 鍾欣翰
訴訟代理人 黃帥升律師
洪志勳律師
莊友翔律師
孫永蔚律師
黃思雅律師
張以彤律師
張慶林律師

被上訴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訴訟代理人 張炳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10頁第4行至第5行中關於「聯徵中心參與兩造簽署第1次、第2次授信約定書之過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聯徵中心未曾參與兩造簽署第1次、第2次授信約定書之過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法官 張婷妮
法官 林哲賢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陳盈真